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3-012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3月16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3月16日。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16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

2、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66号华西能源科研大楼一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召集人和主持人: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黎仁超先生主持。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9人,代表股份161,302,5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6604%。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160,780,4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6162%。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522,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442%。

(3)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参会的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董监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6人,代表股份1,134,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961%。

2、公司董事、监事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会议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自贡银行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867,9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7.7387%;反对158,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542%;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7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85.9926%;反对15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633%;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1%。

关联股东黎仁超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一)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该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指派杨波、王宏恩两位见证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会议见证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5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出席情况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0日分别以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公司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的书面通知。会议于2023年3月16日如期召开。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本次董事会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材料同时提交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阅。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共8人,参加表决的董事有:殷建豪先生、张德国先生、任晓东女士、石碧先生、王尚文先生、任发政先生、陈国强先生、李世辉先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1.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张德国先生简历见附件)

经董事长殷建豪先生提名,公司聘任张德国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中粮生化(泰国)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4.3亿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3.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2023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4.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部分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6日

附件:张德国先生简历

张德国先生,197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合肥工业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学位;北京大学工商管理专业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历任黑龙江华润酒精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中粮生化能源(肇东)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粮集团生化能源事业部财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粮油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助理、生物能源事业部副总经理,中根集团中根生化专业化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中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安徽生化管理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德国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52,781股,其中股权激励授予股票347,325股。张德国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证券代码:002193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23-011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改善资产结构、提高持续盈利能力,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济宁如意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如意新材料")将部分应收账款、存货作为置出资产,与公司关联方济宁如意万众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万众创业")持有的莱卡新材料(佛山)有限公司(简称"佛山莱卡")25.72%股权进行资产置换。

2021年12月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12月2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21年12月11日,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详细披露。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2021年12月2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实施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披露了股权工商变更及置入、置出资产审计、评估完成等情况。

2021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2年7月2日、2022年9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21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对资产置换相关事项进行补充说明。

由于佛山莱卡控股股东创莱纤维(佛山)有限公司(简称"创莱纤维")未按照相关约定履行实物资产出资义务,佛山莱卡及万众创业就相关事项向北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近日,公司收到北海仲裁委员会对上述案件出具的裁决书【(2022)北海仲字第3-749号】,裁定创莱纤维必须履行实物资产出资等相关义务,仲裁庭主要裁决如下:

"(一)被申请人创莱纤维(佛山)有限公司向申请人二莱卡新材料(佛山)有限公司履行股东出资义务,将资产清单(详见附件1、附件2)中具有57439.390922万元同等价值实物资产的财产权依法转移变更登记至申请人二莱卡新材料(佛山)有限公司名下。如果资产清单中资产评估价值不足57439.390922万元的,被申请人创莱纤维(佛山)有限公司应以货币出资补足差额;

(二)被申请人创莱纤维(佛山)有限公司向申请人一济宁如意万众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应57439.390922万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三的标准,自2022年2月16日计算至实际履行出资义务完毕之日止);

(三)被申请人创莱纤维(佛山)有限公司增资完成后,申请人二莱卡新材料(佛山)有限公司原任职成员职务不变动;

……

以上裁决被申请人创莱纤维(佛山)有限公司承担应履行的金钱给付义务及其他义务,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如义务人未能按照本裁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及其他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及迟延履行金。权利人可在本裁决规定的履行期限最后一日内起两年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后续,将根据上述裁决要求创莱纤维履行实物资产出资义务,出资后,佛山莱卡将开展生产经营业务,本次资产置换事项取得重大进展。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2023-临022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控股股东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旅集团")下属子公司江西苏南置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南昌新旅樾怡酒店有限公司100%股权,以及江旅集团持有的江西省旅游集团文旅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江西风景独好传播运营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江西旅游集团国际会展有限公司100%股权、江西省旅游集团沁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和江西旅游集团航空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产业")47.5%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3年1月6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2023-临001)。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按时发布了停牌进展公告。2023年1月19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2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股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临011),公司股票于2023年1月20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于2023年2月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09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临016)。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对有关问题进行了积极认真的核查、分析和研究,并逐项予以落实和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披露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临019)等相关公告。

2023年2月17日,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截至披露日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7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临018)。

三、本次交易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有序推进本次交易涉及的各项工作,包括与海南太美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协商收购其持有的航空产业37.5%股权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持续有序推进中,公司后续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和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3-027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公司已于2023年3月8日发布《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4号)。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发布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3年3月6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3月23日(周四)16:0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3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23日9:15-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16日

(七)出席对象:1、凡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律师;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重庆市两江新区龙韵路1号1幢金科中心27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

1、上述议案中,议案4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议案中,议案4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3、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于2023年3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载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凡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和深圳证券账户卡,受托代理人出席还需持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深圳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和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传真信函登记时间:2023年3月20日至2023年3月21日工作时间

3、登记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龙韵路1号1幢金科中心22楼,邮编:401121

4、会议联系电话(传真):(023)63023656

联系人:石诚、袁桁

5、会议费用: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56;投票简称:金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3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样本)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单位)出席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已充分了解本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及全部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下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单位)股东账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986　证券简称:宇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4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3月16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16日9:15-15:00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区石化大道中426号中海油大厦9楼920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胡先君先生(董事长胡先念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胡先君先生主持会议。)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13日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合计7人,代表股份74,645,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717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人,代表股份67,29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493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7,355,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241%。

出席本次会议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上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其股东代表(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3人,代表股份175,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77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74,645,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75,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经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86　证券简称:宇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5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3年3月2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信息如下: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经营范围	丙酮、甲苯、硫酸、甲醇、乙醇(无水)、1-丙醇、2-丙醇、正丁醇、乙酸(含量>80%)、乙酸溶液(10%<含量≤80%)、乙酸甲酯、乙酸乙酯、乙酸正丙酯、乙酸正丁酯、甲基丙烯酸甲酯(稳定的)、2-丁酮、环己酮、二甲氧基甲烷、甲基戊丁基醚、苯、1,2-二甲苯、1,3-二甲苯、1,4-二甲苯、粗苯、苯乙烯(稳定的)、溶剂油(闪环闪点≤60℃)、马来酸酐、丙烷、丙烯、正丁烷、1-丁烯、2-丁烯、异丁烯、液化石油气(工业用)、石脑油、2-甲基戊烷、异辛烷、2-甲基丁烷;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化工原料销售;化工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新换发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694045819W

名称: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贰仟捌佰壹拾伍万壹仟肆佰元整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2009年10月12日

法定代表人:胡先念

住所:长沙市雨花区迎新路868号德思勤城市广场第A-2地块第7栋16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48,900912　证券简称:外高桥、外高B股　公告编号:2023-018

债券代码:163441,188410,185579

债券简称:20外高01,21外高01,22外高01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13日以电子邮件、书面材料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于2023年3月1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就本次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股东大会授予了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公司修订并编制了《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回避:2票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俞勇先生、郭嵘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就本次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股东大会授予了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公司修订并编制了《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回避:2票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俞勇先生、郭嵘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报备文件: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48,900912　证券简称:外高桥、外高B股　公告编号:2023-019

债券代码:163441,188410,185579

债券简称:20外高01,21外高01,22外高01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并公告了《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根据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制度规则的相关要求,公司于2023年2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并公告了《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2023年3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全部事宜。

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发行A股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并同步修订相关文件,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第四节 募集资金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9)C-08a厂房项目实施主体变改为"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三联发展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48,900912　证券简称:外高桥、外高B股　公告编号:2023-020

债券代码:163441,188410,185579

债券简称:20外高01,21外高01,22外高01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2023年3月13日发出的会议通知,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3月1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经审议,会议全票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就本次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修订并编制了《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无关联监事需要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就本次发行,公司修订并编制了《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无关联监事需要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17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3-004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刘琼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104),公司股东、董事刘琼女士计划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1,921,41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2%)。

近日,公司收到刘琼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刘琼女士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期限届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刘琼女士减持公司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的基本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减持数量占减持前本人持股比例
刘琼	大宗交易	2022.12.13	32.77	500,000	0.08%	0.64%
	大宗交易	2023.2.17	31.76	2,000,000	0.34%	2.57%
	大宗交易	2023.2.20	32.46	1,000,000	0.17%	1.28%
	大宗交易	2023.2.24	31.99	1,470,000	0.25%	1.89%
	大宗交易	2023.2.28	32.48	580,000	0.10%	0.74%
	大宗交易	2023.3.1	32.00	500,000	0.08%	0.64%
	大宗交易	2023.3.2	31.92	1,491,000	0.25%	1.91%
	大宗交易	2023.3.3	31.82	2,918,000	0.49%	3.74%
合计				10,459,000	1.75%	13.42%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刘琼	合计持有股份	77,964,100	13.08%	67,506,100	11.2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491,025	3.27